

中央研究院 9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汎森	李定國	周文賢	吳茂昆
陶雨臺	趙 丰	高明達	李克昭	王玉麟
王祥宇	張亞中	廖純中	陳榮芳	謝道時
吳世雄	劉扶東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趙淑妙	黃進興	蔣 斌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李湘楠	黃天福
李國偉	嚴仲陽	馮騰永	吳俊宗	柯志明
邢義田	張 珣	蕭高彥	許文堂	

請假：劉兆漢 王惠鈞（王汎森代）
葉義雄 劉太平（周文賢代）
游本中（高明達代） 賀曾樸（王祥宇代）
劉紹臣 陳銘憲（廖純中代）
黃煥中（陳榮芳代） 蔡明道（吳世雄代）
李文雄（趙淑妙代） 黃樹民（蔣 斌代）
廖弘源 張煥正
鍾邦柱 邱子珍

列席人員：

傅祖壇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李定國	吳美智	蕭傳鐙	王大為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孫以瀚 林淑端（吳美智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龔煌城先生（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宣讀 99 年 7 月 29 日 99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2（第 10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8 名，列於附件 3（第 11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第 12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4 名，列於附件 5（第 13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99 年 7 月 2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17 頁），請參閱。
- 七、100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7（第 20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議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依本院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7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本要點現行規定第 12 點辦理。
- 二、本要點於 89 年 6 月 5 日訂定，迭經 91 年 5 月 23 日、94 年 1 月 27 日、95 年 3 月 30 日及 96 年 2 月 5 日四次修正，範圍僅限於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相關問題；惟檢討發現，研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規定亦有需修正之處。另配合審計部對出版品之意見，併案提出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請法律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文字（如附件 8，第 21 頁）。

提案二：有關議定「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依本院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7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本要點現行規定第 10 點辦理。
- 二、本院出版品原則上比照「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著作權收益之定額分配比例，例外則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第五點另行審定分配比例。惟為配合審計部之意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第 33 頁）。

提案三：研提「中央研究院與合辦學位學程之國內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院學位學程競爭力，並積極與國內各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以期透過本院學位學程合作大學雙方之優勢領域，共同執行具國際創新發展性、跨領域之研究，培育更多具國際觀頂尖之科研人才，擬規劃參與本院學位學程之大學教師，得申請本院經費補助與學程相關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以各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提供名單為依據。
- 二、本合作研究計畫，係指發展與本院學位學程相關具國際競爭潛力的跨領域重點研究。為加強本院研究人員與國內各大學進行密切學術合作，本計畫須有本院研究人員參與，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分支計畫主持人。
- 三、本合作研究計畫，擬於執行要點經總統府核定通過後，於今（99）年 11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12 月底截止收件（確切時間依公函通知）；預計於明（100）年中公告核定結果，通過之計畫於法定預算定案後自 101 年 1 月執行。
- 四、相關申請注意事項擬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合辦學位學程之國內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要點（草

案)」(如附件 10，第 37 頁)辦理。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助研究員續聘、升等與副研究員長聘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關於本院「助研究員續聘審查」及「研議修正本院長聘制度」等事宜，業經 97、98 年本院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兩度提案討論，復經本(99)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後，奉院長指示：「此兩項臨時提案，請轉知同仁並徵詢意見」，該案業已徵詢本院同仁意見完成彙整。

二、關於「助研究員續聘審查」1 案，回覆意見中大致支持助研究員於第 5 年續聘審查時，以自我審視研究成果或調整研究方向為主要精神，所方並可藉此提供適當之協助與輔導；但建議維持現行法規，如遇特殊情況，仍可依法解聘。

三、關於「研議修正本院長聘制度」1 案，本組分別於「擬訂長聘終止條款」，及「維持現行長聘制度，但增列未長聘副研究員於第 2 次續聘時之審查程序」，擬訂各項方案(內容請參見附件 11，第 39 頁)，建請本院各研究單位提供意見。各方案意見茲依支持度，分述其主要意見如下：

(一) 方案 2 — 「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一律為長聘副研究員。」

主要支持意見：對於研究人員聘審制度的品質控管將有助益。一位助研究員應該具有相當研究水平及成果，才能夠被提報升等，同時辦理長聘，程序亦

較簡單明瞭。

- (二) 方案 3 — 「助研究員於第 1 聘 5 年內，得升等為未長聘副研究員；於第 2 聘 3 年內提出升等者則必須同時提出長聘審查。」

主要支持意見：與現行制度最為接近，可行性似乎較高。

- (三) 方案 1：「助研究員初聘後開始計算，8 年內成為長聘副研究員。」

主要支持意見：在一定之時程內，助研究員可得知是否合適在中研院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或需要考慮轉換跑道，以免影響生涯規劃。

- (四) 「維持現行長聘之制度；但未長聘副研究員於第 2 次續聘審查時，除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外，須再經學組聘審會通過，方得續聘。」

主要支持意見：本案與現行制度變動較少，可避免現任與新聘研究人員間工作條件差異過大。另外，本案規定未長聘副研究員於第 2 次續聘審查時，除經所務會議通過外，須再經學組聘審會通過，這一改變似乎即可達成維持未長聘副研究員研究水準，以及解聘不適任未長聘副研究員的目標。

- (五) 另有 2 項意見，分別為 (1) 本院現行聘任制度，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行辦法；及 (2) 無論選擇哪一方案，應讓研究人員知道評審標準在哪裡，俾能儘早詳告新進研究人員。

建議：

- 一、關於「助研究員續聘審查」1 案，如能達成上述說明二之共識，則「受評審之助研究員」、「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聘審會」將有較為一致之審查原則以為依循。

二、關於「研議修正本院長聘制度」1 案，多數支持設立長聘終止條款，並以方案 2 「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一律為長聘副研究員。」支持度較高，約占回覆意見之半數。如能獲致本項共識，將再行研擬相關應修正法規。

決議：本案之適用不溯及既往，請以方案 2 之原則，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任職期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民族所】

說明：

- 一、由於博士後研究畢竟係暫時性的工作，以長遠觀之，其在兩年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即應思考未來研究方向，同時朝申請正職為主要考量。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兩年期滿後，或隔半年、或一年，再度提出申請，並獲得院方通過再聘兩年。
- 二、近年來，博士後申請案數量驟增，錄取率不高，競爭激烈，是否應給剛取得博士者機會，以達資源合理共享之原則。

學術事務組擬處意見：

本組建議依現行作業要點第七點：「...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聘期原則上為二年，...任滿兩年得重新申請，至多可任四年。」規定辦理（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12，第 41 頁）。

決議：依學術事務組擬處意見，無異議通過。